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批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腾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丰国际”）共同出资 5,000 万港元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劲嘉集团（香港森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森洋”）。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与腾丰国际，腾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腾丰国际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香港告士大道 50 号马来西亚大厦 1602 室
- 3、执行董事：杨颖
- 4、注册资本：2,450 万港元
- 5、主要股东：杨颖出资比例为63%，吴韶敏出资比例为37%。

6、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7、腾丰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按照相关股权比例出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550 万港元，腾丰国际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450 万港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劲嘉集团（香港森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上环信德中心西翼 1309 室

3、注册资本：5,000 万港元，投资双方按比例同时出资

4、执行董事：李晓华

5、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6、公司治理：香港森洋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李晓华担任；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腾丰国际委派；总理由腾丰国际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万港元	货币	51%
腾丰国际有限公司	2,450万港元	货币	49%
总计	5,000万港元	货币	100%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

根据公司发布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 年-2020 年）》，明确了通过横向并购做强做大公司大包装业务，不断加大在外延投资并购方面的力度，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的优势，要求在 2016-2020 年，积极发展食品、饮料、日化品、电子等快消品产品包装，改变公司的单一产品结构，形成公司包装印刷板块

的第二支柱。

公司作为国内包装印刷行业龙头企业，在品牌、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但在海外包装市场开拓方面略显不足。腾丰国际的股东具有丰富的海外纸包装市场销售经验、客户资源及融资渠道。各方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海外包装市场的步伐，提高公司海外包装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2、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把握国际业务拓展及并购的有利时机，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香港森洋，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产业结构，培养公司海外业务增长点。利用香港地区在地域、信息、资源、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劲嘉集团海外市场平台，此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扩大生产布局和市场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总体的运营效率，将有利于公司结合各种资源优势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提升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份额。

本次合作方在海外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客户资源、管理经验等的综合优势，而公司具有卓越的包装设计及生产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两者的合作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将来根据发展情况，通过再投资和项目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寻找国际合作机会，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现劲嘉集团国际化战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并且香港的法律体系、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均与大陆地区存在一定区别，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市场变化、进入时机、经营管理等风险。基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尽快适应香港的商业环境，积极做好本次投资及市场方面的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2) 香港森洋计划在香港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 设立香港森洋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将会对香港森洋有关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